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 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79)。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 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 时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1日和2015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2月29日。

在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 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 关公告。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7号)(以 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关注的相关问题 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于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

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已初步完成,正在履行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特别提示

- 1、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预案披露后,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进展公告。
-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